

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物質通識計畫修正草案

94 年 1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97 年 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

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

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6 月 11 日 107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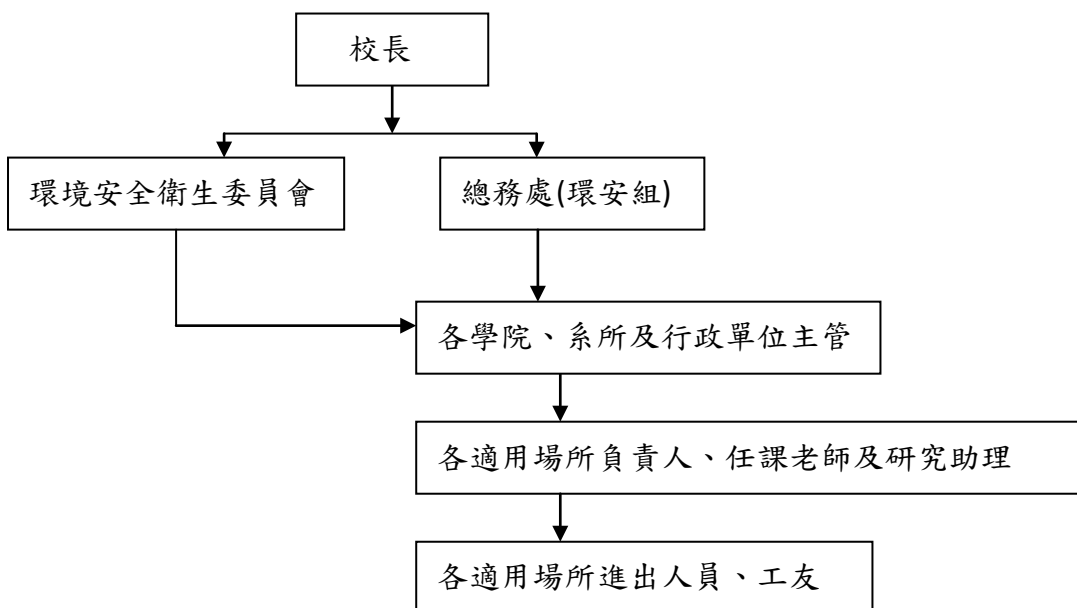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：「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學品，應予標示、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，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」，以及勞動部頒布之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（以下簡稱危害物通識規則）及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訂定，目的在使學校實驗室、試驗室以及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，以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。

二、危害通識推行組織

本校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及「總務處環安組」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管理。危害通識計畫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製備與更新。
2.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。
3. 危害通識教育與訓練之執行。
4. 危害通識工作之推動。

本校危害通識推動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

三、危害性化學品清單

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作之目的在使各適用場所，對於其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的輸入、貯存與使用情形有一全盤瞭解，清單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製備，系所負責彙整，其製備程序如下：

1. 各適用場所清查庫存化學物質，列出各物質名稱與存量。
2. 對照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所列危害性化學品，列出危害性化學品名稱。
3. 各系所彙整並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4. 清單經適用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核章後，由各系所辦公室以及總務處環安組各執一份。
5. 各適用場所新購危害性化學品須填寫清單，並經適用場所負責人核章。
6.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隨法令之公告更新。

四、安全資料表

安全資料表(Safety Data Sheet, SDS)提供化學特性及危害性質以及緊急事故處理方法相關資訊，資料表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。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所列物質均應製作 SDS，各種化學物質的 SDS 可上網查詢或要求藥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。SDS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製備，並放置於該場所明顯而易於取得之處，資料表內容應隨時更新，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。

五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

各種危害性化學品應依照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所規定之顏色、符號，以及張貼方法加以標示，標示位置包括盛裝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的容器、設備及運輸工具。標示應依容器之大小調整，小型容器標示可按比例縮小至可清楚辨識為原則。標示須隨安全資料的更新做必要的調整或更新，容器標示若有破舊、脫落或不堪辨認情形應立刻補貼。

六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

根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三十二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對於從事製造、處理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者，雇主應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，其課程內容包括：

1.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書。
2.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。
3.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。
4.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。
5.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、存放、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。
6. 緊急應變程序。

七、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

各實驗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，應事先知會該場所負責人，該負責人應告知工作人員相關的危害性，並將所需之防護設備及洩漏處理設備準備妥當，以備意外事件發生可即時取得。